**关于开展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和《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文件要求，我校拟定于2015年至2017年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依据国家文件要求，我校列入合格评估范畴的学位授权点类型包括：

1.2008年以前（含2008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

2.2011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3.2011年-2012年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对应调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

4.2009年-2011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须进行专项评估。专项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2014年专项评估详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

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工作目标，为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我校所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需参加校内自我评估，具体名单见附件1。我校2011年以后新增的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城市规划硕士、建筑学硕士、工程硕士（交通运输工程领域），以及参加动态调整的学位授权点可以不参加本次合格评估，在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须接受国家专项合格评估。

**二、评估内容**

本次合格评估工作分为校内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其中2018年前为自我评估阶段，2019年为随机抽评阶段。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主要检查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展校内自我评估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学科进行国际同行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三、组织机构**

1.学校成立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宏观领导、统筹协调评估工作的开展，由校长、书记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各校级领导。工作小组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保障，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人才资源部、教学事务部、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等相关负责人，各相关学院院长。合格评估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

2.各学院（学部）组织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合格评估方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一般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副院长、学科方向带头人、研究生秘书等。

**四、工作安排**

**1.2015年12月1日前，各学院（学部）制定自评工作计划，形成本学位授权点授予学位基本标准**

（1）制定《自评工作计划》：内容包含评估工作小组组成、评估时间安排、各学位授权点具体负责人等，评估工作务必责任到人。

（2）编制《授予学位基本标准》：以培养方案与毕业要求为基准制定本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标准，可参考《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制，研究生网站提供下载），必须符合学校有关学位授予与研究生培养的相关文件要求。拥有博士授予权的学科分为博士、硕士两个层次制定授予学位基本标准。

各学院（学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自评工作计划》和《授予学位基本标准》需在2015年12月1日前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2.2016年12月1日前，各学院（学部）完成自我评估与校外专家评议**

（1）各学院（学部）参照国务院学位办《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附件3），依据制定的《各学位授权点授予学位基本标准》及国家、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全面总结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情况，完成《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权点自评报告》（简称《自评报告》，附件4）。

（2）报告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近5年情况，统计时间以报告撰写时间为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起始时间。

（3）各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自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4）各学院（学部）聘请校外同行专家依据《自评报告》和相应支撑材料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并提出诊断式意见。评估方式主要采取通讯评议或会议评议方式进行。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

（5）各学部由主任、分管校领导协调本学部所辖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与校外专家评议工作，要求同一人员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属同一学院的学术学位点与专业学位点的学科队伍可少量重复），但成果不得重复填写。

（6）各学位授权点经校外专家评审、经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自评报告》在2016年12月1前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3. 2016年6月1日前，研究生院审查**

研究生院将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基本条件》（附件5）对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进行审查，专业学位授权点与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参照执行。

**4. 2017年7月1日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自评报告》、校外专家意见、研究生院意见，结合国家及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等信息，审议给出合格与不合格评估结果。结果为“合格”的学科，直接进入改进提升与总结环节；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科，学校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满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二次评估，再次为“不合格”的学科将按国家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或撤销。

**5. 2018年7月1日前，各学位授权点完成改进提升与总结**

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不足，结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行专家给出的诊断式意见，制定本学位授权点的改进提升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简称《总结报告》，附件5），《总结报告》中涉及的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学校将在2018年11月30日前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总结报告》至国务院学位办并向社会公开。

**6. 2018年11月30日前，学校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总结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7. 2019年，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取比例不低于20%的学位授权点进行检查，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

**五、有关说明**

**1.确保评估取得实效。**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与合格评估是对我校研究生培养与学科建设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一次发现问题、提升建设的良好机遇。各学院（学部）务必高度重视、责任到人，把评估工作作为加强管理、改进工作的重要手段，确保评估取得实效。

**2.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评估结果直接影响到学位授权点的去留。各学院（学部）要对填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无误。对于违反评估纪律、材料弄虚作假、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学位授权点和负责人，学校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附件1：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权点一览

附件2：国务院学位办《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附件3：《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权点自评报告》（样表）

附件4：《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样表）

附件5：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基本条件

南京工业大学

二○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